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韶环（仁）强决字〔2023〕1号

张伟明

地 址：仁化县石塘镇水历村5号厂房

邮政编码：512300

经查，你个人于2023年2月12日非法将果园背倾倒的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至石塘镇水历村5号厂房进行堆放或贮存的行为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章第十七条“建设产生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第六款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章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……，可能造成证据灭失、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；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个人租赁的石塘镇水历村5号厂房予以查封。

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期限为30日（从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3月13日）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

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查封期间，你个人不得擅自撕毁封条，变更查封状态。

如你个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